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蔡文軍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3 編號：109-044

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

考試院院會今（13）日通過，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，三等考試增設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，刪除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。

考試院說明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：一、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行政院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重要政策，辦理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及救助，老年安養、失能養護、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，病人醫療保健、個案及團體輔導等事項的用人需求，於三等考試增設社會工作類科，列考行政法、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、心理學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等專業科目；二、刪除久未提列需求之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；三、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「程式語言」已不合時宜，修正為「程式設計」；四、配合現行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，修正本考試各等別各類科的職組、職系名稱。